

## **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注册申请受理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**一、概况**

近日，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吉斯美（武汉）制药有限公司就注射用奈达铂（以下简称“该药品”）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。

#### **二、该药品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**

该药品为本集团（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/单位，下同）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，拟用于头颈部癌、小细胞肺癌、非小细胞肺癌、食管癌、膀胱癌、精巢（睾丸）肿瘤、卵巢癌、宫颈癌。

截至 2025 年 7 月，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药品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 566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根据 IQVIA CHPA 最新数据<sup>1</sup>，2024 年，注射用奈达铂于中国境内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）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 3.53 亿元。

#### **三、风险提示**

该药品在进行商业化生产前，尚需（其中主要包括）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等。本次获药品注册申请受理不会对本集团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---

<sup>1</sup> 由 IQVIA 提供，IQVIA 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；IQVIA CHPA 数据代表中国境内 100 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，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 IQVIA CHPA 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。

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，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（包括但不限于）用药需求、市场竞争、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，具有较大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